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舒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3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林舒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明示僅針對其刑之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交簡上卷第5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我覺得判太重，希望可以判處拘役刑，保險公司認為告訴人施奎君要求不合理，所以沒有達成和解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31頁、第51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2 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依刑法第62
04 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及參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
05 車，未依號誌管制燈號進入路口，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
06 施，導致發生本案事故，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之過失程
07 度，及告訴人之傷勢，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填
08 補其造成之損害，其無前科之良好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
09 工作、收入、家庭狀況、經濟狀況，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0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12 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量刑應屬妥適。被告雖主張量刑過重
13 等語，惟被告有貿然闖越紅燈之過失，並導致告訴人受有右
14 側鎖骨骨折之傷害，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與告訴人所受
15 傷勢均非輕微，又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17 3月，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被告目前仍未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難認原審量刑基礎有所動搖。至於被告陳稱告訴人
19 要求之賠償金額過高，致其無法達成調解部分，此部分賠償
20 金額既無共識，而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業已由民事庭
21 審理中，自待民事庭審理判定，亦不因此影響原審量刑的妥
22 適性。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29 法 官 林忠澤

30 法 官 黃麗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李政鋼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